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19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工会创业就业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就业任务，根据《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工会创业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工办字〔2021〕16号）、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使用管理事宜的通知》（冀工字〔2021〕7号）和《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工字〔2019〕29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工会创业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就业形势，增强工作主动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发展之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民生福祉的新目标，第一条就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当前，我市正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疫情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级工会要立足我市新发展阶段，把握本区域、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围绕新的就业形势，履行工会组织创业就业服务职责，更好地服务广大职工群众。

二、明确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定位，发挥工会组织优势

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是党政就业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抓住重点，做好拾遗补缺工作。就业服务也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各项工会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体系完善的组织优势，将政府、社会、企业各层面的就业工作有机衔接，为职工提供从企业到社会全流程、不断线的就业服务。要在第一时间掌握职工就业需求，第一时间为职工提供就业援助，充分履行第一知情人、第一帮助人的职责。

三、立足工会组织职责，协助党政稳就业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要加强调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在创业就业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好各级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关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的优惠政策陆续退出后对职工就业的影响，继续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稳定职工队伍。引导广大职工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和就业形势，增强发展信心，积极参与岗位创新、岗位练兵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实现援企稳岗。

四、践行服务职工理念，扎实开展创业就业服务

（一）以网络化、精准化、常态化为目标，推动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逐步实现就业服务网络化。支持依托“工E就业”微信服务平台和冀工之家基层服务平台构建网上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善和丰富线上就业服务功能及内容，加强线上就业服务的推广与下沉。二是就业服务更加精准化。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区域、不同行业，适时开展下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家政服务人员等专场、专区网络招聘，加强重点服务对象就业数据研究分析，更加精准地开展就业服务工作。三是就业招聘实现常态化。全国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已拓展为全年性的工会就业招聘活动，各级工会可联合政府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或网络招聘会，实现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二）开展工会创业就业培训。以“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为主要载体，按职工实际需求开展不同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指导培训，以困难职工、下岗职工、转岗待岗职工、农民工为重点，探索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积极打造工会与企业、职业院校、就业创业培训服务机构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规范招投标采购行为，创新方式方法，拓展培训内容，逐步提高就业培训层次和技术含量。年底前，各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完成培训获证职工不少于 850 人，其中家政类不少于 300 人（附件 1）。今年市总将继续积极向省总申请创业就业培训补助资金，对各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开展创业就业培训予以补助，各单位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开展培训，及时向市总申报审核，建立创业就业培训月报制度，从 6 月开始，每月 30 日前报 2021 年各单位工会就业培训进度表（附件 2）。

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使用管理事宜的通知》（冀工字〔2021〕7 号）要求，对有关事宜调整如下：

1. 培训适用人群范围：根据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建设情况，工会创业就业培训补助资金调整为重点用于下列人群：一是各级工会建档帮扶的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含配偶、子女）；二是因去产能、调结构、治污染、受疫情影响造成的下岗失

业人员和转岗待岗职工；三是农民工；四是单亲、计生特困家庭职工(含子女)。

2. 培训资金支持证书范围：一是培训取得证书范围，在原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职业工种目录内的工种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基础上，增加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二是证书颁发单位范围，在支持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扩展到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和人社部门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等。三是职工培训获取的证书须在相关政府部门管理平台查阅。补助标准继续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工字〔2019〕29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培训补助申报方式：各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向市总工会申请补助资金，市总负责向省总申请补助资金。学员培训结束、相关证书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平台可查到后，即可随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市总申报补助，2021年全年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10日。2020年已参加工会创业就业培训未获得证书的职工，2021年取得证书后，组织培训的单位申报补贴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申报内容包括：培训项目招标工作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合作单位经营资质复印件、与合作单位的培训协议、相关班次培训开展情况、采取的管控措施、培训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申请省总工会补助资金数额，以及《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冀工字〔2019〕29号）第九条要求建档留存的档案资料复印件（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内容、考勤记录、影像资料、费用明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及创业就业信息或其他认为有必要留存的材料），同时附“河北省工会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6），“河北省工会创业就业培训获证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7），加盖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公章后上报市总工会。

4.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创业就业培训资金的绩效管理，每年11月20日前，向市总工会提交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培训总体情况。包括工作推进、培训总人数、取得证书工种和人数、学员实现就业等情况；二是各级工会培训资金及投入情况；三是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等相关情况；四是各单位开展创业就业培训需要报告的有关情况等。

5. 加强培训档案管理。按照“一班次一档案”原则，建立创业就业培训档案，完善档案内容。档案资料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内容、考勤记录、影像资料、费用明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及创业就业信息或其他认为有必要留存的材料。档案资料留存组织培训的总工会，装订成册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管期限5年；开展线上培训的，要注意留存授课、听课人员的登陆、听课记录和视频影像等资料。市总工会将会对培训档案情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培训工作的分析总结，积极宣传和推广培训效果好、受学员赞誉的培训工作经验做法，树立技能培训促就业的正面典型，并上报市总工会。

（三）继续按照《石家庄市总工会印发〈关于深化全市工会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工总字〔2020〕1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市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由市县两级工会作为城镇困难职工创业就业扶持工作实施主体，继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扶持对象实施小额贷款贴息、无息借款、物资支持等项目。市职工服务中心于12月底前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报告市、县两级实施主体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的工作和资金情况，上报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8）。

（四）继续开展“最美家政人”推树活动。今年继续开展“最美家政人”推树活动，全国总工会将在全国范围内推树30名“最美家政人”。各级工会权益保障部、女工部和有关产业工会要注重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技能水平、道德素养，积极配合推树工作，广泛发动职工参与，选拔典型、择优推荐、大力宣传，进一步扩大我市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影响力，擦亮家政服务工作品牌。

（五）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从5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要梳理汇总所辖区域、行业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与扶持政

策，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准确掌握毕业生人数、就业状况、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信息，建立实名制档案，根据其所学专业、就业意向、困难程度等情况，实施“一对一”就业服务。主动联系国有企业、社会机构、社区等推荐实习或就业，努力拓展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渠道，提供更多的社会实践、岗前培训、就业见习，帮助毕业生提升就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获得就业岗位。并于5月26日12:00前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附件3)。

五、工作要求

(一) 5月26日中午12:00前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附件3)；

(二) 6月30日前，2020年已参加工会创业就业培训未获得证书的职工，2021年取得证书后，组织培训的单位向市总申报补贴；

(三) 从6月开始，每月30日前报2021年各单位工会就业培训进度表(附件2)；

(四) 9月6日前报“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总结和统计表(附件4)；

(五) 11月2日前报开展工会促进就业工作情况总结及《2021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5)

(六) 11月10日前，学员培训结束、相关证书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平台可查到后，组织培训单位可随时向市总申报补助。

（七）11月20日前，向市总工会提交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八）12月底前，市职工服务中心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报告市、县两级实施主体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的工作和资金情况，上报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8）。

请各县（市、区）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将附件电子版上报石家庄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箱（b6072161@126.com），同时将纸质盖章版报市总权益保障部。

- 附件：
1. 2021年度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计划
 2. 2021年石家庄市工会就业培训进度表
 3.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4. 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
 5. 2021年石家庄市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
 6. 石家庄市工会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补助资金申报表
 7. 石家庄市工会创业就业培训获证人员情况汇总表
 8. 石家庄市工会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统计表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2021 年度职工创业就业培训计划

单 位	2021 年培训总人数	其中培训家政类人数
石家庄市职工服务中心	300	200
正定县	200	100
灵寿县	100	
桥西区	100	
新华区	50	
元氏县	100	
全市合计	850	300

附件 2

2021 年石家庄市工会就业培训工作进度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				
单位	就业培训进展情况						申请省总资金补助情况			
	正在培训		参加了考试 (含未通过考试的)		今年累计取得证书		历次已申请补助		未申请（含不申请）补助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人数	家政类人数
		家政类人数		家政类人数		家政类人数		家政类人数		
序列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										

附件 3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困难职工家庭中共有高校毕业生(人)	
2	其中应届毕业生(人)	
3	已自谋职业(人)	
4	需要就业帮扶(人)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4

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项目	数量
(1)	(A)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人次）	
(2)	(A)	向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人次）	
	(B)	帮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次）	
(3)	(A)	共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会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场）	
	(B)	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个）	
	(C)	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购买或提供过渡性岗位（个）	
(4)	(A)	运用国有大中型企业、劳模企业、社会爱心企业及政府公益性岗位等资源，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个）	
(5)	(A)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人次）	
	(B)	提供创业培训（人次）	
	(C)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人次）	
	(D)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万元）	
(6)	(A)	共帮助落实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人次）	
(7)	(A)	共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次）	
(8)	(A)	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次）	
	(B)	发放求职补贴（万元）	
(9)	(A)	在本地就读的尚未签约就业的应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本地和外地生源学生）（人）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5

2021 年石家庄市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举办招聘会 场次	网络招聘会 场次	跨 省 组 织 劳 务 输 出 人 数	就业技能培训										创业促就业				就业服务										
				就 业 技 能 培 训 人 数		培 训 去 产 能 职 工	培 训 农 民 工	培 训 家 政 从 业 人 员	全 国 工 会 就 业 培 训 基 地 培 训 人 数	筹 集 就 业 培 训 资 金 (万 元)	获 得 政 府 就 业 专 项 资 金 补 贴 金 额 (万 元)	工 会 经 费 (万 元)	其 他 资 金 (万 元)	使 用 就 业 培 训 资 金 (万 元)	其 中， 家 政 培 训 使 用 资 金 (万 元)	创 业 扶 持 人 数	提 供 小 额 贷 款 人 数	提 供 小 额 贷 款 笔 数	提 供 小 额 贷 款 金 额 (万 元)	带 动 就 业 人 数	就 业 服 务 总 人 次	服 务 困 难 职 工 家 庭 成 员	服 务 去 产 能 职 工	服 务 农 民 工	服 务 牺 牲、 伤 残、 患 职 业 病 公 安 民 警 家 属 人 数	实 名 制 就 业 援 助 人 数	帮 助 家 政 从 业 人 员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或 劳 务 协 议 人 数	帮 助 其 他 类 型 职 工 实 现 稳 定 就 业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XX 县																												

注：1. 第 9 项，全国工会就业培训基地培训人数是指邢台市农民工网上培训学校、唐山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张家口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沧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等 5 家单位培训的人数。
2. 第 21 项，就业服务总人数是指工会通过职业介绍、政策咨询、举办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贷款等各种形式服务的总人数。
3. 第 28 项，实现稳定就业是指被用人单位招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正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灵活就业人员，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附件 7

石家庄市工会就业创业培训获得证书人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种和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组织培训的机构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由县（市、区）总工会或市职工服务中心汇总已完成培训计划一并上报，与附件 6 同时上报；2.注意此表中获证总人数、培训班名称、组织培训的机构与附件 6 中相符且与申请省总补助资金数之间符合逻辑关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